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ld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萬忠先生（作為賣方）就按最高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A」及「B」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C」及「D」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一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惟此項特別授權應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或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2號
太古城中心4座
13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文件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該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8.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